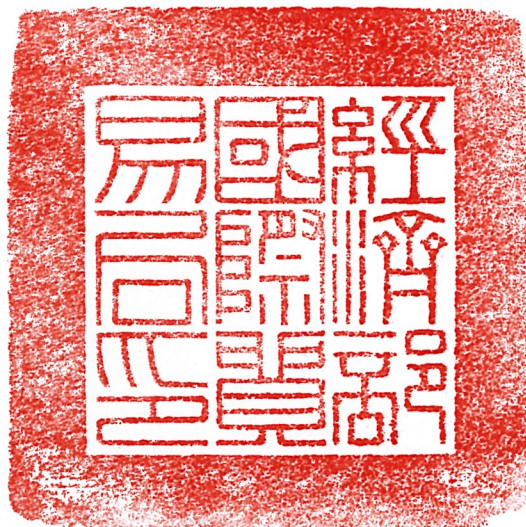


#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25日  
發文字號：貿服字第1110152268A號  
附件：如文（計1頁）(1110152268A-1.pdf)



主旨：公告自111年8月1日起CCC2904.20.00.15-2「六硝基二苯乙烯」等11項貨品增列輸出入規定，並列入「海關協助查核輸出貨品表」及「海關協助查核輸入貨品表」。  
依據：貨品輸出管理辦法第8條第1項、貨品輸入管理辦法第8條第1項、本部礦務局110年10月26日礦局輔一字第11000393170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檢附貨品輸出入規定變更明細表1份。

## 局長 江文若

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 
貨品輸出入規定變更明細表

貨品號列	貨名	原列 輸入規定	原列 輸出規定	改列 輸入規定	改列 輸出規定
2904.20.00.15-2	六硝基二苯乙烯			301	483
2908.99.00.31-4	史蒂芬酸鉛			301	483
2920.90.20.11-7	季戊四醇四硝酸酯			301	483
2920.90.20.90-1	其他亞硝酸酯及其鹵化、磺化、硝化或亞硝化衍生物				
2927.00.90.11-4	重氮二硝基酚			301	483
2927.00.90.90-8	其他重氮、偶氮或氧化偶氮化合物				
2933.69.90.31-0	海掃根			301	483
2933.99.90.21-6	奧托根			301	483
3602.00.90.11-4	多孔性粒狀硝酸銨			301	483
3602.00.90.12-3	未敏化硝酸銨乳劑			301	483
3602.00.90.90-8	其他製成炸藥			301	483

**輸入規定代號**

(空白) 准許 (免除簽發許可證)。  
301 應檢附經濟部同意文件

**輸出規定代號**

(空白) 准許 (免除簽發許可證)。  
483 應檢附經濟部同意文件